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 徐榛蔚

訴訟代理人 翁久富

麥以欣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譽興

上列上訴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6日112年度地訴字第26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游士霈